#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 [2023] 156号

答复类别: B 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197 号提案的答复

## 张运明委员:

《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林业碳汇交易,助力林农增收的建议》 (1197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"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"指示精神,积极探索,大力发展林业碳汇,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持续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一、关于健全林业碳汇产品交易制度方面。2016年7月,省政府依托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,出台实施了《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2016年12月,我省碳市场顺利启动开市,作为三大交易标的之一的福建林业碳汇(FFCER)成功上线并交易。我省创新提出的福建林业碳汇(FFCER),明确优先使用 FFCER 进行抵消纳入企业的排放,最多可以抵消控排企业 10%的碳排放额,其他行业最多只能抵消 5%;申报业主由企业法人放宽到独立法人,简化了FFCER 项目申报流程。

- 二、关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。一是完善林业碳 汇计量监测体系。2013-2014年,组织开展了全省林业碳汇专项 调查,按照森林类型、起源和龄组选取 430 个满足模型建立要求 的森林样地,开展乔木层、灌木层、草本层、枯落物、枯死木生 物量和土壤有机碳调查,构建了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。同 时依托省林规院挂牌成立"福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",创新制 定《福建林业碳汇项目现场核查办法》,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申报材 料的初审和外业核查;明确省林科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,负责林 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。二是稳步推进福建林业碳汇交易,截 至 6 月底, 全省累计完成 FFCER 交易和再交易 407.84 万吨、6340.19 万元。三是支持南平推广"一元碳汇"。指导南平创新制定《"一 元碳汇"项目方法学》,编印《南平市"一元碳汇"开发及交易管 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关于推广"一元碳汇"的通知》,正建设市 级"一元碳汇"交易平台,截至目前,"一元碳汇"微信小程序已 有 10611 人次认购了 8108 吨碳汇量,资金 81.08 万元。
- 三、关于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方面。我局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强林业碳汇贷款、保险等产品创新。2021年,顺昌县国有林场与银行签订林业碳汇质押贷款和远期约定回购协议,创新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新模式,获得银行2000万元贷款,将乐县等也开展了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。龙岩市新罗区创新林业碳汇保险新产品,推出林业碳汇指数保险产品,由承保公司提供碳汇损失风险保障,创新森林固碳能力修复机制。

四、关于加强支持和引导,提高社会参与度方面。一是加强

林业碳汇培训。省委组织部举办加快林业碳汇发展暨县级林长专 题培训班,对全省各级林长开展林业碳汇培训。我局邀请林业碳 汇方面的国内外专家来闽讲课,每年还选派人员参加国家林草局、 碳基金会举办的林业碳汇培训班学习。福建已 4 次在全国林业应 对气候变化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。二是提升资源保护水平。全面 加强"省-市-县-乡-村"五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,建立高森林 火险火情报告、隐患排查、高火险响应、火灾处置、队伍建设、 物资管理"六项制度"。着力建设生物防火林带、截至目前已完成 10.6 万公里。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,加强死亡 松树清除,突出孤立疫情小班、新发疫情小班和危害较重松林的 采伐改造,综合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,逐步压缩、控制疫情, 连续 2 年实现发生面积、乡镇疫点数量和病死松树数量"三下降"。 **三是**加大低碳宣传。我局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官网、今日头条、福 建林业等公众号发布林业碳汇相关工作动态,宣传林业碳汇基础 知识。

五、关于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碳汇研究方面。一是 2021 年 7 月 9 日,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成立,省林业局等 15 个厅级单位到会见证,宁德时代、厦门钨业、南平南孚电池、福建龙净环保、国投福建资源等六十多家龙头企业也一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的时刻。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旨在开展碳中和基础理论、减排增汇技术、清洁能源、产业结构调整、政策法规、碳核算、交易和碳金融体系构建等综合研究,为国家、省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咨询,为企业提供绿色转型解决方案,

为福建省的碳中和战略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。二是 2021 年 7 月 22 日,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成立"福建林业碳汇研究中心",围绕"碳达峰,碳中和"系统研究我省森林碳储量、年固碳量、分析森林碳汇潜力、森林增汇途径,以及编写碳汇项目方法学和碳汇项目开发等,为碳中和及我省生态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三是 2022 年 6 月 18 日,福建省碳中和学会成立大会暨 2022 年福建省碳中和学会由福建师范大学联合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,在省科协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起成立,旨在集成福建各行业力量,为国家"双碳"战略目标和福建生态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四是 2022 年 6 月 27 日,福建农林大学碳中和学院、碳中和研究院揭牌成立。旨在重点聚焦林业碳汇、海洋碳汇、农业碳中和工程技术、生物质清洁绿色能源、碳资源管理等 5 个方向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。

下一步,我局将充分发挥我省得天独厚的森林资源优势,大胆改,持续试,有序推动林业碳汇的发展。一是持续加强部门沟通协作。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,全面落实"双碳"工作要求,主动加大与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双碳办、交易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,争取持续探索创新,如探索建立林业碳汇补偿机制,提升平台建设。二是启动我省第二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,摸清资源现状,分析碳汇项目开发潜力。组织编制"福建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(2023-2030年)",明确林业服务"双碳"战略的路径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总体要求等。三

是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。举办福建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汇管理培训班,提高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服务和管理林业碳汇水平,引导各种机构、人员规范开发林业碳汇项目。四是深化"碳汇+绿色金融",探索推广"碳汇贷""碳汇保险"产品,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林业碳汇项目繁荣发展,防范化解碳汇损失风险。五是加大低碳宣传力度。鼓励积极使用林业碳汇进行抵消碳排放,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加强低碳宣传引导,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,增强减排观念,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: 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:造林处 曾桂华

联系电话: 0591-87879515

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7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